

全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全劳人仲字〔2024〕第17号

申请人：刘海波，男，

被申请人：广东鼎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3095623111F。

住所：广东省吴川市覃巴镇吉兆湾六鳌度假小区办公楼03
号房(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谢海燕，系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刘海波与被申请人广东鼎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劳动
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本委提出仲裁申请，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
仲裁庭，由仲裁员黄昱独任仲裁，并于2024年3月28日进行了
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海波到庭参加了仲裁，被申请人未到庭
参加仲裁，本委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19年10月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案
场主管一职至2022年4月30日，双方约定申请人的月工资为
7850元，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每月15日发放工资。
但2022年至今，被申请人一直拖延发放申请人的工资，申请人

多次找被申请人的领导协商要求支付，均被拒绝。申请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工资共计11972.99元。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上述仲裁请求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

申请人为证明其诉称的事实，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情况说明。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质证意见，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均予以确认。

本委查明，申请人于2019年11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2020年11月3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调至全南县鼎龙十里桃江案场担任案场主管。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向广东省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了《情况说明》，载明被申请人因经营困难，仍拖欠申请人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工资共计11972.99元未发放。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凿，足以确认。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申请人为证明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的情况，提交了被申请人向广东省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情况说明》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发放相应的工资。因此，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工资共计11972.99元。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11972.9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裁决属终局裁决。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员：黄显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书记员：孙绿红

